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90,560,725.59 元，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895,086.79 元，2026 年前三季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33,901.76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65,578,098.4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8,607,571.13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拟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41,960,804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2,146,094 股后的总股本 239,814,71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3,981,471.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相关手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